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百色市建筑工程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百色市建筑工程总公司）参加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百色市右江区阳圩镇阳圩村阳圩屯 1-5 组卫生院路口至那岩产业道路硬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百色市右江区阳圩镇阳圩村阳圩屯 1-5 组卫生院路口至那岩产业道路硬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百色市建筑工程总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18703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96.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百色市建筑工程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